

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 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审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福利、救助等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决算和3个未进行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崇阳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即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股)、财务股、基层政权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福利股。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家。分别为：崇阳县民政事务中心、崇阳县社会福利院、崇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0.1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4.76
	30			61	
总计	31	3,072.74	总计	62	3,072.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泰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0.97	2,490.35	0.00	0.00	0.00	0.00	37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8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8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8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23	840.61	0.00	0.00	0.00	0.00	370.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4.25	601.97	0.00	0.00	0.00	0.00	162.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11.87	201.89	0.00	0.00	0.00	0.00	9.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38	231.08	0.00	0.00	0.00	0.00	15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7	67.77	0.00	0.00	0.00	0.00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3	4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	18.64	0.00	0.00	0.00	0.00	0.11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6.65	62.65	0.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4.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5	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35	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4.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4.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6	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6	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7.99	983.73	1,764.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25	536.96	561.2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5.55	464.25	361.2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4.37	214.37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0.00	153.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2.18	249.88	192.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7	67.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3	4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4.41	0.00	84.4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65	0.00	32.6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5	0.00	95.3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35	0.00	95.3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6	48.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6	48.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0.74	870.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0.1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0.60	840.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3	20.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75	48.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0.13	0.00	710.1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0.35	1,780.23	710.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0.35	总计	64	2,490.35	1,780.23	71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0.23	942.43	83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74	377.89	49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1	495.67	344.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1.97	423.06	178.91
2080201	行政运行	201.89	201.8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0.00	15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0.00	1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08	221.17	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	67.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3	49.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2.65	0.00	62.65
2081002	老年福利	32.65	0.00	32.65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5	0.00	95.3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35	0.00	95.3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	20.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	20.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6	48.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6	48.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9.69	30201	办公费	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86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3.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9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37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9	30206	电费	6.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2	30207	邮电费	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211	差旅费	3.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7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36	30226	劳务费	1.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				
人员经费合计		840.21	公用经费合计					10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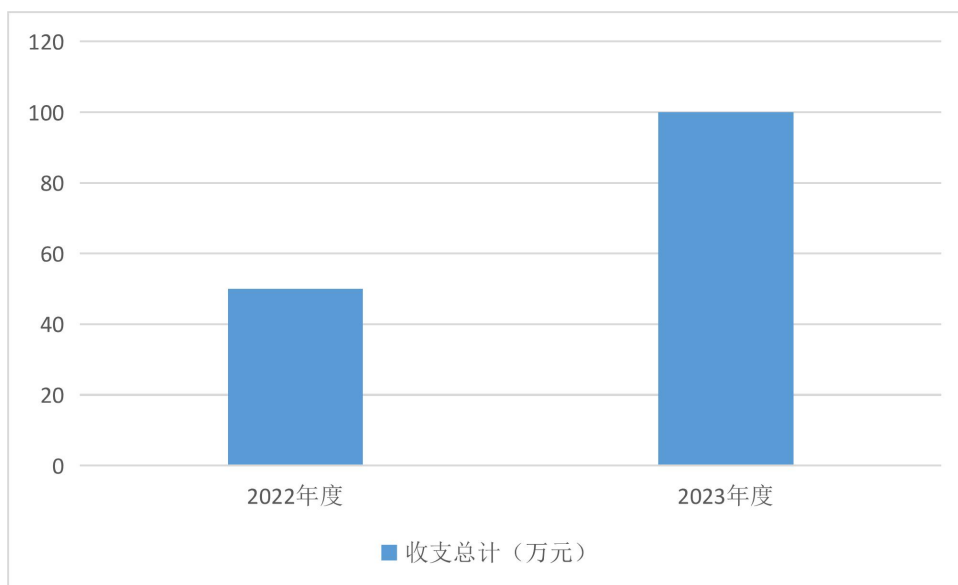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3	0.00	30.57	24.01	6.56	4.56	35.13	0.00	30.57	24.01	6.56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72.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0.15 万元，下降 304.3 %，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6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091.23 万元，下降 282.8%，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0.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70.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95%。（简述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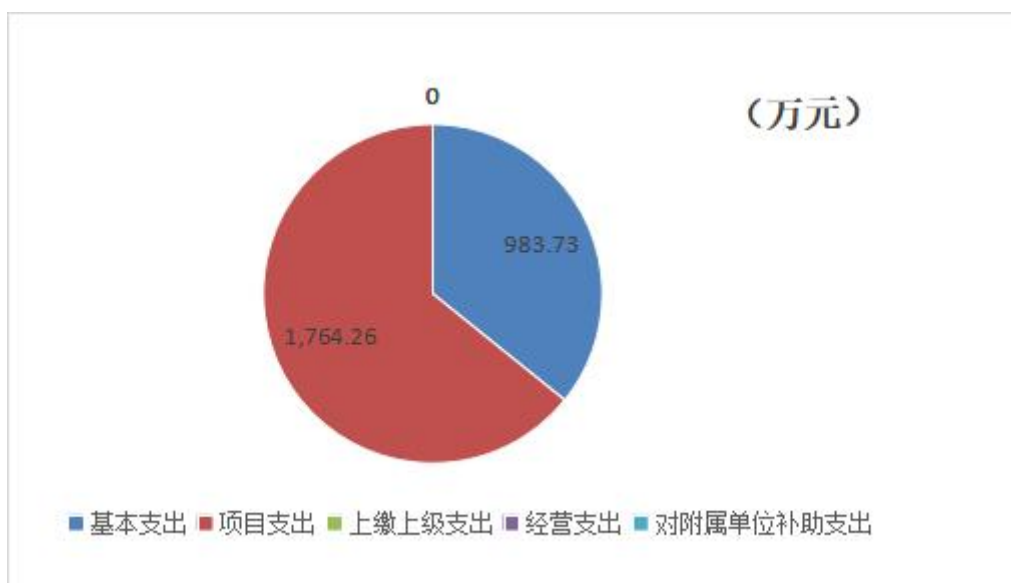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47.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844.74 万元，下降 321.9%，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

其中：基本支出 98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8%；项目支出 1764.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简述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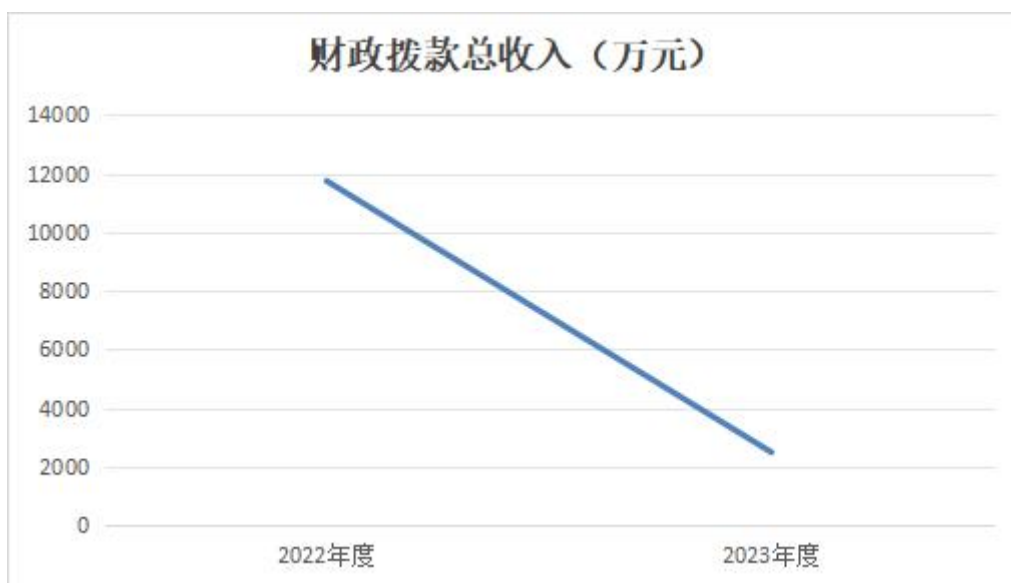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0.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50.89 万元，下降 371.5%。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0.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1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6.2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43.4 万元，下降 491.14%。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救助中心未开设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社会救助资金由局本级统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0.74 万元，占 48.91%。主要是用于民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 万元，占 47.22%。主要是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民政职工工资福利和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0.13 万元，占 1.1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48.76 万元，占 2.74%。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0.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710.13 万元，本年支出 710.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10.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民政局本级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购置了一辆殡葬服务公务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崇阳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未安排外宾接待，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调研检查人员、周边县市民政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民政事务调研交流检查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4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度未办理结算的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崇阳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6.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机关公务用车、流浪乞讨救助车；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617.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效能全面提升；二是整合社会资源，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三是创新工作举措，基层社区治理全面加强；四是加大工作力度，社会专项事务全面优化；五是坚持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慈善社工工作取得新进步；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温暖救助”，量化调整救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调整为 680 元、590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 1360 元、1076 元，集中供养和分算孤儿养育标准分别调整为 2400 元、1500 元，同比 2022 年分别增长 13.3%、18%、13.3%、13.4%、25%、25%。2023 年度，全年累计为 4 万余人（次）社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1.1162 亿元。推进“智慧救助”，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加强救助帮扶，健全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 1710 人纳入保障范围，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1353 人予以清退；投入 134.49 万元，为低保、孤儿群体 13585 人，购买“咸惠保”。推进“精准救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 44876 户 90887 人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核对范围，核对有检出结果 7326 户 24161 人，有效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

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实行乡镇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对全县 12 所公办农村福利院进行整合重组。投入 69 万元对 230 名特殊困难的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投入 100 万元在白霓镇油市村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结合开展乡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共投入 30 万元在进口村、大市村、大岭村等实施了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投入 331 万元为 300 名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 60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 18000 次居家上门服务并延续至 2024 年。投入 30 万元，联合县人社局在其下属的咸宁旅游（索道）技工学校开设培训班，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 1660 人，完成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60 人，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比例 100%。

三是社会事务管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举办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班，开展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实地探访 1700 余人（次），为 13 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 13 万元。及时动态更新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

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信息。开展“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等活动，发放未保宣传品 32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横幅标语等 4500 余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的浓厚氛围。殡葬领域整治效果明显。以“低碳环保祭扫”为主题发送短信 24 万余条，累计巡回宣传广播 13 车次，发放文明低碳祭祀宣传册 1 万余份。自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以来已经整治 39 座，其中平 8 座、绿 31 座；已完成石城西庄村、白霓回头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白霓油市村、路口沙墩村已完成规划设计和场地平整。联合发改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引导 411 人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举办全县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 3 场和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场，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机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率达到 100%，年检率达到 92.8%。

四是基层治理方面。坚持民主议事协商，积极引导居民正确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指导铜钟乡坳上村打造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点、“共同缔造”示范点，进一步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增强村级议事协商的规范性和可

操作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共同参与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中来。深入推进共同缔造及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指导大塘村6组制定了《白霓镇大塘村6组村民小组议事规则》《白霓镇大塘村6组村民小组理事会工作机制》等相关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经验做法作为典型在全省“做实村民小组”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上进行了交流学习。开展村（社区）减负专项行动。起草《崇阳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方案》，细化制定了村级组织履职事项“三个清单”，其中主责事项40条、协助事项22条和负面事项9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70.3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支持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二是完成了白霓镇油市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还不够高。部分老年人对于助老服务设施的认知度还不够高，甚至有的老人认为去了养老场所，就是一件非常丢人的事情。地方部门的引导力度和宣传力度没有及时跟上，老年人的固化思维，使得他们对于养老服务设施的了解非常有局限性。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使得需要的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数量逐年增长。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三是养老体系人才队伍的稀缺。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的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普遍较低。目前社会上的养老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大部分年轻人仍不愿意从事养老工作。地方部门缺少关注，没有及时的列入养老体系建设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老人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内享受各项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提高老人们的认可度、满意度。以点带面，后续通过老人们的口口宣传，使得更多的老人改变以往的固定思维。

二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三是增加从事养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就业机会，通过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帮助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的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为其创造就业机会。加快人才队伍创建，提高养老服务综合质量水平。

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76.78 万元，完成预算 45.16%。主要产出和效益：为鼓励引导城乡社区参与深化共同缔造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助力我县整体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

（社区），探索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努力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以及综合服务能力，有效发挥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社区）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村（居）民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积极性以及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基层治理创新点多面广，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我县大多数村（社区）存在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造血功能不足，导致开展基层治理创新时存在先期启动资金不足，上级拨付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难以合理有效安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二是项目规划要更加详细，开展精确的预算设计，为项目开展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业务工作提供帮助，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确保社会投资效益。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利用项目绩效监督，业务股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增强了责任和效益观念，优化了职能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 4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84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崇阳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3.14			
单位名称		崇阳县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52.01		项目支出总额		13928.9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623.38	15280.96	98%	19.6	
年度目标1: (30分)		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强化临时救助功能，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20398	
			残疾人两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12164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困难群体的经济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民生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85%	95%		
年度目标2: (25分)		加大养老机构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实养老服务体系，协调养老服务城乡区域平衡发展；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100%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标准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标准		100%	100%	
			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 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和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 满意度		≥85%	90%		
年度目标3: (25分)		强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提升婚姻登记质效，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强化社会事务治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		300亩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 盖率		60%		
		质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多样化儿童关爱服 务，使其健康成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 移风易俗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民政服务工作满意 度		≥90%			
总分		99.6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二、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20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6	166	70.34%	14.068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乡镇)层面建设社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项目个数		3个	3个	8
		质量指标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格率		≥90%	100%	8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标准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标准		≥90%	100%	8
			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合格率		≥87%	100%	8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数比例		≥40%	57%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9%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和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85%	100%	8	
总分	94.0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6万元用于落实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含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等方面，已全部拨付；100万元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白霓镇油市村老年综合体已基本完工，预付款30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验收后拨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3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创新引导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0	76.78	45%	9.03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 (社区) 个数		1	11	10
			实施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 个数		1	1	10
		质量指标	获得资金补助的村 (社区) 治理水 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获得资金支持的社区综合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 (社区) 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村 (居) 民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积极 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村 (居) 民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满意 度		≥85%	90%	10
总分		89.0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指标于2023年9月底下达，用于鼓励引导城乡社区参与深化共同缔造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助力我县整体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150万元，已支持3个村完成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8个村、社区公益创投组织孵化补助；支持开展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20万元，目前已完成大集社区村民小组党群服务站建设，并拨付补助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